制作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公示牌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管局

乙方（供应商）：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LDKLCG-2025-13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物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1、尺寸：90*75cm 2、材质：KT双面板、写真覆膜 3、边框：2.6cm不开启银色型材 4、卡槽：亚克力 5、卡槽数量：A4卡槽4个；3寸卡槽2个； 3寸连体卡槽2个；4寸横条卡槽1个；6 寸横条卡槽1个。	1000	
2	小餐饮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1、尺寸：90*85cm 2、材质：KT双面板、写真覆膜 3、边框：2.6cm不开启银色型材 4、卡槽：亚克力 5、卡槽数量：A4卡槽3个；A5卡槽2个； 3寸卡槽5个；4寸横条卡槽2个；6寸横 条卡槽1个；5寸连体卡槽2个。	600	
3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1、尺寸：90*75cm 2、材质：KT双面板、写真覆膜 3、边框：2.6cm不开启银色型材 4、卡槽：亚克力 5、卡槽数量：A4卡槽3个；A5卡槽1个； 3寸卡槽3个；4寸横条卡槽1个；6寸横 条卡槽1个；5寸连体卡槽2个。	1000	
4	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1、尺寸：90*93cm 2、材质：KT双面板、写真覆膜 3、边框：2.6cm不开启银色型材 4、卡槽：亚克力 5、卡槽数量：A4卡槽3个；A4横条卡槽1 个；A5卡槽3个；3寸卡槽4个；4寸横条 卡槽1个；6寸横条卡槽1个；5寸连体卡 槽2个。	450	

5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1、尺寸：110*93cm 2、材质：KT双面板、写真覆膜 3、边框：2.6cm不开启银色型材 4、卡槽：亚克力 5、卡槽数量：A4卡槽3个；A5卡槽4个； 3寸卡槽7个；4寸横条卡槽1个；6寸横 条卡槽1个；5寸连体卡槽2个。	30	
6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公示牌	1、尺寸：110*93cm 2、材质：KT双面板、写真覆膜 3、边框：2.6cm不开启银色型材 4、卡槽：亚克力 5、卡槽数量：A4卡槽4个；A4横条卡槽1 个；A5卡槽1个；3寸卡槽7个；4寸横条 卡槽2个；6寸横条卡槽1个；5寸连体卡 槽2个。	1000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有权对乙方制作公示牌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2）在乙方交付公示牌前，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供其确认，如样品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

（3）对乙方交付的公示牌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2.义务

（1）向乙方提供公示牌所需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文字内容、颜色要求、制作要求、安装位置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

（2）在乙方制作公示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协助乙方现场勘查、提供安装场地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用。在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误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澄清或修改，并有权顺延制作期限。

2.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制作公示牌。制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制作的标识标牌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无破损、变形。在制作过程中，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制作进度，如遇重大问题或可能影响交付时间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印刷内容清晰、准确，无错字、漏字、模糊等问题。整体做工精细，边缘光滑，安装配件齐全且适配。

（3）制作完成后，负责将公示牌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费用。对制作的标识标牌提供[具体质保期限]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制作费用、售后、交货地点时间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公示牌的制作费用总计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无陆角捌分（￥：255630.68元）。该价格中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和交验前的一切损失费用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售后保修期：1个月，从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

解决，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过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只收取损坏的部件维修或更换的成本费用。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15日内，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4.支付方式：乙方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或货物，致使不能按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或货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每逾1日，甲方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或货物，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或货款总额 3‰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后，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 4 条执行。

五、验收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若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

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乙方在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10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10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最长均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一方地址、电话、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效力相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郡路与榆佳路交界处50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榆林市龙韵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新区

法定代表人：刘卫霞

委托代理人：白雄峰

电话：15389572922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61050169004300000376

日期：2025年8月15日